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莊宗翰05-2254321(或市境直撥1999)#359  
電子郵件：a69571500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5308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ED07760\_1\_280934551890.docx)

主旨：有關外縣市教師介聘至本市後轉任限制及介聘年限乙案，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3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0508546100號函。
- 二、本市轉任限制部分，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066409號函（如附件）辦理。
- 三、本市介聘年限部分，依據104年3月23日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茹

電 話：(02)7736594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 10000664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現職特殊教育班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得否逕予轉任同校普通班教師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0 年 4 月 19 日高市四維教特字第 1000022961 號函。
- 二、查師資培育法第 14 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次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 三、再查教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或第 20 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復查本部 88 年 12 月 10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53051 號書函略以：「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初聘，係指實習教師或合格教師接受學校第一次聘約或離職後重新接受學校聘約者。』復查第 12 條規定：『本法所稱續聘，係指合格教師經學校初聘後，在



同一學校繼續接受聘約者。』是以，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於繼續任教期間取得國小教師資格後，轉任原服務學校國小教師時，應以續聘方式辦理。」。

四、又查本部 99 年 8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27500 號函略以，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倘教師職務出缺，而有依規定分發（公費生）、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該缺額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教師缺額時，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

五、綜上，學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下，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係適用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以續聘方式辦理，而非依上開師資培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又續聘之審查係教評會之權責，而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法規會、人事處

2011/03/06  
10:56:44